

新股怎么办 市场说了算

本报记者 何川

视点

11月3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突出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目的。业内人士评价认为,此次改革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预计到2014年1月,约有50家企业能完成程序并陆续上市——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是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看点1

新股投资价值由市场判断

未来,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的审核重在合规性审查,不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改由投资者和市场自主判断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而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前提是,要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整体来看,《意见》中,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的审核重在合规性审查,不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改由投资者和市场自主判断。较于以往而言,这是审核理念上的重大转变,也是本次改革的一大亮点。”武汉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

从《意见》的具体内容上看,新股的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都坚持市场化大方向。比如,融资方式上,发行人可以选择普通股、公司债或者股债结合等多种融资方式,融资手段更加丰富;发行节奏上,新股发行的多少、快慢将更大程度由市场决定,新股需求旺盛则多发,需求冷清则少发或者不发。

“A股市场上,新股发行‘三高’问题弊病甚重,尤其是发行定价过高,导致一级市场泡沫向二级市场传递,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合理解决新股发行的定价问题是难点,也是重点。《意见》对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进行的改革,体现了行政定价逐步过渡到市场化定价的大趋势。”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

《意见》规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确定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并根据询价情况自主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事先公布的原则自主配售网下发行的股票,促进主承销商平衡买卖双方

的利益,合理定价。

同时,监管机构不再行政管控价格,采用市场化手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约束。比如提前披露相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承诺,一定期限内减持价与发行价挂钩等。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强调,市场化改革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并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而是在完善事前审核的同时,更加突出事中加强监管、事后严格执法。对发行人、大股东、中介机构等,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采取中止审核、立案稽查、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

看点2

IPO企业信息披露违规需赔偿投资者

强化投资者保护是本次《意见》的重中之重,如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途径。此前,证监会主席肖钢也曾在《人民日报》撰文表示,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

据了解,目前在沪深交易所开户的个人投资者近9000万人,其中50万元人民币以下投资者完成的交易约占股票交易总量的60%。从本次《意见》来看,强化投资者保护也是其重中之重,如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是新股合理定价的基础,更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邓舸表示。从本次改革采取的措施来看,包括完善信息披露标准,突出披露重点,要求语言通俗易懂,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发行过程中的报价、定价、申购、配售等各环节信息披露要求更详细、更具体、更及时,以供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参考。

“另外,《意见》还强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由于信息不对称、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维权渠道不畅等,都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利益。明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充分表现出监管层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李大霄表示。

《意见》规定,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信息披露严重违法,影响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判断的,将要求发行人回购已经发行的新股,要求控股股东购回已经转让的限售股等。

董登新表示,从新股的报价、定价、申购、配售等各环节上看,《意见》着力促进公平合理定价、尊重中小投资者申购意愿。比如,把减持与发行价挂钩,要求发行人制定股价稳定预案,定价时要去掉报价最高的10%的申购量等。这有助于限制发行人定高价,抑制上市盲目炒新股。如调整回拨机制和网上配售机制,如果中小投资者申购踊跃,网上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可达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80%。

此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发行过程中的独立主体责任,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中介机构的诚信记录、执业情况将按规定予以公示。

看点3

恢复发行不影响股市中长期走势

A股市场已经历8次新股发行暂停、7次恢复发行,恢复发行后首个交易日有涨有跌

总体来看,《意见》的发布,是新股发行体制市场化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但这并不意味着马上就会有公司发行上市。邓舸

表示,所有企业必须符合改革意见的要求后才能发行新股。本次改革《意见》公布后,要完成一系列准备工作才会有公司发行新股并上市。

据介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要出台配套规则和措施,落实改革要求。比如,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需要制订新股网上配售的实施细则,出台文件并调整交易系统。二是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企业还需要按照《意见》要求对申报材料作出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相关程序。比如,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需要按照改革意见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等。

“过会企业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要向证监会提交更新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履行会后事项监管程序。企业如不存在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17项重要会后事项,证监会将按照本次改革意见及配套措施的规定,核准新股发行。”邓舸说。

据了解,《意见》发布后,需要一个月左右时间进行相关准备工作,才会有公司完成相关程序。预计到2014年1月,约有50家企业能完成程序并陆续上市。目前排队申请发审会的企业累计已达到760多家,要完成这么多企业的审核工作,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

对于市场普遍关心的新股发行重启对市场带来的影响,李大霄认为,从实际情况看,恢复新股发行并不影响股市中长期走势,股市运行将由当时经济基本面和宏观政策所决定。

从以往经验上看,自A股市场设立以来,已经历8次新股发行暂停、7次恢复发行。前7次恢复发行后的首个交易日,上证综指5次下跌、2次上涨。目前,市场也有观点认为,经过长期停发新股及财务专项检查,目前留下的在审企业都是好企业,大量资金等待炒作新股。

邓舸表示,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是,按照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要求,今后监管部门不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判断,本次改革针对新股炒作也制定了针对性措施,请广大投资者认真研判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不要盲目参与新股炒作。

我国将开展优先股试点

专家表示,优先股不是具有优先分红权的普通股,建议投资者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审慎决策

本报北京11月30日讯 记者钱箬旎报道,国务院今日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

展优先股试点。

《指导意见》对优先股做出明确定义,并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指导意见》对优先股的发行和交易也做出相应的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

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优先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一致。

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将按照《指导意见》制定优先股试点管理的部门规章,并于近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正式发布实施。

“优先股在境外市场是成熟的证券品种,在我国也有很强的现实需求。”邓舸指出,目前开展优先股试点具有5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加快发展直接融资,补充企业资本金;二是有利于商业银行创新资本工具,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三是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渠道,增加新型的固定收益产品;四是有利于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五是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促进市场稳定发展。

邓舸同时强调,优先股不是普通股,并不是具有优先分红权的普通股,投资优先股也是有风险的。因此,投资者应当充分评估优先股投资的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参与。

利好与风险并存

钱箬旎

让优先股可以满足投融资双方的多元化需求,有利于为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其次,对商业银行来说,优先股不仅能大幅减轻银行普通股权融资的压力,由于优先股发行,可以计入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将有利于其创新资本工具,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需要看到,我国资本市场存在上市公司分红水平不高,有稳定回报的投资产品不多等问题,影响了市场的投资积极性。而优先股以市场化方式促进上市公司合理实行现金分红,为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提供多元化投资工具,同时也拓

展居民的投资渠道。

不仅如此,在企业兼并重组上,优先股具有天然促进行业兼并重组的功能,存在重组预期的上市公司可以借力优先股实现自己的战略发展规划,与此同时,对于存在资金压力大,或面临在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控制权结构将受到影响的上市公司,也可以借用优先股可根据并购双方的需求灵活设计,解决并购重组中出现的难题。

此外,由于优先股属于兼具股票和债券属性的混合类证券,其推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我国资本市场的证券品种,促进资本市场发展。

热点

北京小客车购车摇号新规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 苏民

北京市交通委日前公布2014年至2017年小客车摇号数量调控方案,并发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从明年起,个人和单位的普通指标、示范应用新能源指标周期统一为每两个月一次,逢双月26日组织摇号;指标申请和审核的时间不变,仍为每月8日前接受申请、25日公布审核结果。新方案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购车摇号指标总体缩减

根据《细则》,从明年起至2017年4年间,北京增量小客车指标额度共60万个。年度配置指标总量从24万减少至15万个,从而使机动车保有量到2017年底不超过600万辆。

在指标结构构成上,增加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类别并逐年增加所占比例。60万个增量小客车指标额度中,43万个是普通小客车指标,17万个是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

小客车指标不是平均分配到今后4年中,43万个普通小客车指标在今后4年中,分别是13万、12万、9万、9万。在严格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的同时,逐步优化机动车能源结构,17万个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在今后4年中,按照2万、3万、6万、6万的新进式发展。

新能源车指标单独摇号

根据《细则》,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单独摇号池,申请条件与普通指标条件一致。若申请数量少于当期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额,将直接配置。若申请数量超过当期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额,则摇号配置。

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可以购买列入《北京市当期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目录》中的纯电动小客车。

“久摇不中”者中签几率提高

为提高“久摇不中”者中签几率,《细则》设置了阶梯中签率。

《细则》明确,将根据个人参加摇号的累计次数设置阶梯中签率,累计参加摇号24次(含)以内未中签的,中签率为当期基准中签率;累计参加摇号25次至36次未中签的,中签率自动升为当期基准中签率的2倍;累计参加摇号37次至48次未中签的,中签率自动升为当期基准中签率的3倍,以此类推。

另外,为防范并打击少数企业和个人通过非法转让指标不当获利的行为,调控政策做出明确规定:指标确认通知书只能由指标所有人本人使用,对于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出借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或小客车更新指标确认通知书的,收回已取得的配置或更新指标,3年内不得再申请该指标。

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将上市

本报北京11月30日讯 记者谢慧报道:大商所今日发布《关于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自12月6日起联袂上市交易。“两板”上市将使国内期货品种增加至40个,并填补品种空白、使国内农产品期货品种拓展至全新的林木领域。

据悉,各合约挂盘基准价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另行通知。纤维板、胶合板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上市初期暂定为合约价值的7%,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新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8%。

厦深铁路今起全线试运行

据新华社南昌11月30日电(齐中照 刘燕)记者30日从南昌铁路局获悉,12月1日起,连接闽东南和珠三角两大经济发达板块,将我国厦门、汕头、深圳三个特区串成一线的快速铁路——厦深铁路开始全线试运行。

厦深铁路为国家I级双线电气化铁路,线路全长502.4公里,其中福建境内全长144.2公里,广东省境内全长358.2公里。厦深铁路的通车大大缩短了闽粤两省的时空距离,对于加快海峡西岸、长三角、珠三角三个经济区的交流,完善区域综合运输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一届农交会在武汉举行



本报武汉11月30日电 记者乔亮报道:由农业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今天在湖北武汉开幕。农交会是目前农业部主办并实际运作的唯一大型综合性农业展会。本届农交会主题是“精品、绿色、科技”,展会总规模达12万平方米,是历届规模最大的一次。

上图 参观者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观展展出的农产品。新华社记者 肖艺九摄

本版编辑 韩叙于泳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短评